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决定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 年 6 月 2 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公司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柯莱逊项目”）。柯莱逊项目终止后，为防止触发公司对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担保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源投资”）受让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兆集团”）所持合伙企业劣后级合伙份额。同时，德源投资与关联公司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红磡”）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确保公司不因履行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。

目前，为保障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拟进行对外借款。考虑到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作出的上述安排，公司决定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的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可以所持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和干细胞”）90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合伙企业中优先级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兑付，以解除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担保责任。

德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永泰红磡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德福、王勇、魏松、庞世耀回避表决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德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 号 10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韩月娥

注册资本：152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农业、工业、制造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证券金融业、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；房地产中介服务、商务咨询服务。

实际控制人：李德福

公司与德源投资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方面保持独立，无债权债务。

(二) 公司名称：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翠园公寓 3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福

注册资本：1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对房地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基础设施建设业、物流业、能源煤矿业、金融业、广告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；中介服务；自建小区停车服务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与德源投资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方面保持独立，无债权债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目前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尚未签署借款合同，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。

待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签署借款合同后，公司同意授权经营层在以下权限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：

- (一) 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，或以公司所持协和干细胞 90%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- (二) 担保类型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- (三)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- (四)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担保。

待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后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认为，在柯莱逊项目终止后，为解决公司因在合伙企业中承担担保责任而可能引发的兑付风险，德源投资受让万兆集团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，同时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为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。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能够通过借款筹集资金，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完成对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兑付，则可以避免触发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担保责任，彻底解决柯莱逊遗留问题，从根本上确保公司在柯莱逊项目中免遭损失，并继续推动公司健康、快速成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担保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。公司为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提供担保，存在债务不能足额偿还时，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将有助于保障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的正常经营，从而利于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兑付，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潜在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表决权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。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磡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将有助于保障德源投资、永泰红磡的正常经营，从而利于合伙企业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收益兑付，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潜在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为合伙企业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.80 亿元。

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，公司对永泰红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6.16 亿元。

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